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762734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福建锐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北二环中路北侧,福飞南路东侧恒力博纳广场(南区)
1#楼15层20办公

代理机构 河北懂标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踏板摩托车；摩托车；运载工具用刹车盘；运载工具用制动蹄；电动自行车；运载工具用刹车扇形片；运载工具用操纵杆；陆地车辆用连杆（非马达和引擎部件）；运载工具用刹车垫；运载工具用刹车